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盛大文主席主持，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主要是利用关联方集中大宗采购和客户资源的优势，有利于降低成本，确保公司众多网点的货源供应，提高经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72.18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970,564,360.92 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股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89,204,7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18,272,757.92 元（含税），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86%。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预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情况、目前的发展阶段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皖新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淮北矿业（600985）、伯特利（603596）、芯瑞达（002983）、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皖新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601801）、安凯客车（000868）、禾盛新材（002290）、宝明科技（00299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冰，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皖新传媒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皖新传媒（601801）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熊明峰、签字注册会计师汤小龙及方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40 万元。

2021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在审阅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后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2020 年度拟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72.18 万元，计提减值的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1,566.37
其他应收款	3,088.80
合同资产	135.55
存货	3,681.46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合计	14,472.18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会考虑包括对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预计回款的数额和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预期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4,655.17 万元，转销 804.52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5.55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售存货，结转成本时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 3,681.46 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减值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

经减值判断，本期公司合并报表层面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00.00 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72.18 万元，减少 2020 年利润总额人民币 14,472.18 万元，减少 2020 年净利润人民币 14,472.18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72.18 万元，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72.18 万元，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在进行了减值测试后作出的结论，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在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72.18 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107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和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01	皖新传媒	2021/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6 楼 605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资料详见（www.sse.com.cn）。

3.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8 号皖新传媒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634712　62665086

联系邮箱：ir@wxm.com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详见有关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27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8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8,0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9,360,546.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238,639,453.2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验字〔2010〕3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规定，本公司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 6,526,587.40 元调整计入损益，增加募集资金 6,526,587.40 元。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170129135 账户人民币 6,526,587.40 元。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245,166,040.63 元，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农业银行合肥金城支行、建行合肥钟楼支行、招商银行合肥金屯支行设立的专户。

2.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2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9,204,73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1.3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0,952,973.7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47,017.5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53,037,3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037,300.00 元。

（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0,197,061.8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0,429,270.61 元，支付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费 490,8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193.57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39,368,548.16 元。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34,159,626.01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953,419,517.5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10,747,861.2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银行手续费为 149.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164,167,229.8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交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国建行合肥钟楼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金城支行和招商银行合肥金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四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发布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作了说明：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170129135	205,374,962.78
	交行定期存款	145,000,000.00
合　计		350,374,962.78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880010615	2,204,192.37
	定期存款	1,300,000,000.00
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205682	1,963,037.51
	定期存款	860,000,000.00
合　计		2,164,167,229.88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33,663,632.44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627,50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 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1.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情况

（1）新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新网工程—安徽图书音像及文化商品经营网点建设项目，